

濟南市第一屆職工代表大會參考文件之四

勞動保險

濟南市總工會編印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

目錄

一、東北的實施

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切實執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決定	一
東北工人階級獲得的偉大果實	二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五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	三
東北總工會通知關於實施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準備工作	二九
東北總工會關於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的宣傳大綱	三二
東北公營企業半年來勞動保險工作	三四

二、蘇聯的經驗

蘇聯的社會保險三十年	三九
蘇聯工人在工資之外還從國家得到什麼	四六
蘇聯的勞動保護	四九
蘇聯郵電工人的福利事業	五七
蘇聯鐵路職工的福利事業	六〇
蘇聯的手工業工人	六四
蘇聯的店員	六八

中共中央東北局

關於切實執行勞動保險條例的決定

東北公營企業勞動保險條例已由東北行政委員會明令公佈，並先從國營鐵路、礦山、電氣、紡織、郵電、軍工、軍需七大企業着手試辦，這是實行我黨經濟政策與勞動政策中的一件重大事情，這是表明人民政府與國民軍反動政府根本不同的特點之一。辦好這件事是保證順利進行經濟建設的條件之一。因此特作如下之決定：

(一) 各企業中的職工會組織必須將這一條例的內容和意義在職工羣衆中作廣泛深入的解釋說明並組織羣衆討論，以提高廣大羣衆的覺悟與生產積極性，以樹立並發揚新的主人翁的勞動態度。

(二) 各產業各企業行政管理機關，必須協同職工會組織根據行政委員會的命令如期做好一切準備工作，首先是各級勞保委員會，務於一月以前組成。

(三) 政委會勞動總局與東北職工總會發佈之有關勞保的一切規章細則和決定等，各產業和各企業行政管理機關必須協同職工會組織切實執行。

(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

東北工人階級獲得的偉大果實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東北行政委員會頒佈了「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其目的在於「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即依據戰爭時期之可能條件，確定對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疾病、傷殘、生育、老死等給以適當物質保障。無疑地，這個條例是一個有歷史意義的法令，不僅是東北解放區一件重大事情。也是全中國一件重大事情。這是工人階級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英勇奮鬥獲得的偉大果實。幾十年來，中國工人階級為改善自己生活，為爭取勞動保險，曾進行了無數次英勇卓絕的鬥爭，還在一九二二年的夏季，全國工人即在中國共產黨勞動組合書記部的領導下，進行過勞動立法運動，把爭取勞動保險作為一個重要目標，此後即不斷為達到這個目標而繼續奮鬥，在每次全國勞動大會中，都提出了勞動保險的要求。但反動政府對工人的回答，是不斷的壓迫和摧殘，有許多工人階級的優秀份子和領袖為工人階級解放事業而犧牲了。直到今天，建立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權後，實施勞動保險的要求才得實現。這個歷史事實說明：中國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反動政權，乃是工人階級的死敵，一切勞動者的死敵，只有推翻這個反動政權，建立起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新民主主義政權，工人階級才能獲得翻身，生活條件才能得到改善與提高。勞動保險制度，乃是工人階級奮鬥的勝利果實，有如分得土地是農民的勝利果實一樣。

從東北解放區創建之日起，在部份公營企業中就開始實行了一些勞動保險辦法。但是，過去各企業間，標準極不一致，保險範圍比較小，付給職工的保險費也很低。此次東北行政委員會所頒佈之「暫行條例」，使實施勞動保險在歷史上第一次成為國家制度，不僅統一了各企業之間勞動保險

標準，而且大大的推廣了保險範圍，提高了勞動保險費。各企業繳納之勞動保險金比例雖隨工資總數百分之三，實際用於勞動保險的經費，將超過此數數倍，因為許多保險事項是由各企業直接開支而不包括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內，如職工之醫藥費，因公死亡職工之喪葬費，職工傷病休養期間之薪金等。這即是說，即使在戰爭時期，國家仍盡最大努力改進職工生活，使職工最感困難的生老病死苦等問題獲得了一定的保障。

世界上最完善最美麗的勞動保險制度是蘇聯所實行的，它不僅完全解決了勞動人民在疾病、傷殘、生育、衰老時候的物質保障，而且創辦了許多大規模福利事業，如勞動人民休養所、療養院、文化宮以及各種兒童福利事業。我們現在的勞動保險制度，比之蘇聯，還有很大距離，那只能成為我們今後長時努力追求的目標。但是，比之各資本主義國家，特別比之國民黨統治區，則我們有了不可比擬的優越特點：第一，我們勞動保險經費，完全由國家負擔，職工自己不納分文；而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保險經費全部或大部由職工本身負擔，由工資中扣除，實際成為對職工的一種附加稅，成為加重剝削勞動人民的手段。並且徵收多，支出則極少，如美國從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六年工人繳納四十三萬萬美元。而支出則只八萬萬美元。第二，我們的勞動保險事業由工會協同行政辦理，勞動保險基金之收支，由職工監督審核；而在資本主義國家，則由政府或專設官僚機構辦理，從保險金中支出龐大數字來供養他們，以至用來貪污自肥，大量工人血汗入了這些官僚的荷包。第三，我們的勞動保險範圍，包括疾病、傷殘、生育、老死等職工們生活中最感困難的問題；而資本主義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有四十一個國家沒有養老保險，有五十三個國家沒有殘廢保險。第四，我們勞動保險金分配，優待國民經濟主要部門職工，獎勵長期堅持生產崗位，獎勵生產中特殊成績與貢獻，照顧有害健康的下井礦工和化學工人等，這就使得勞動保險實施達到合理。第五，我們不但計算在本企業服務年限，而且計算職工受僱以來的工作；有許多資本主義國家多半只以在本企業服務的時間為標準。這

一切都表明我們的勞動保險制度比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都優越得多，這是新民主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兩種不同性質所決定的根本不同的特點。至於說到國民黨政府，只是以保護官僚資本壓榨工人爲能事，從來沒有實行過什麼勞動保險制度，從來沒有制定過什麼勞動保護法令，就是個別產業部門中（如郵政、鐵路等）有過的某些勞動保險辦法，不僅殘缺不全，而且是加重對工人剝削的一種手段，因爲勞動保險金是從職工工資中按月扣除出來的。而在各企業中辦理所謂福利事業的機關如福利科，都是特別厲害的壓榨工人最爲工人所痛恨的機關，國民黨這種欺騙壓榨手段是工人羣衆認識得清清楚楚了的。工人階級只有領導全國人民徹底打倒國民黨反動政權，才能獲得實際的勞動保險，才能獲得解放。

東北公營企業勞動保險條例已經頒佈了，但是要貫徹實行，就首先要求試辦的各企業部門的行政管理機關與職工會必須進行充分的準備工作，而準備時間只有三個月，必須立即着手，不容遲延。首先應向全體職工解釋，使之清楚了解條例意義和內容，並動員和組織他們積極參加這項工作。我們對如此統一的大規模的勞動保險工作，還缺乏經驗，唯有實行群眾路線，依靠全體職工，才能順利進行，收到應有的成績，否則只靠少數人的力量是絕難實現的。其次要進行細緻的組織工作，建立勞保委員會與勞保基金審核委員會，並切實調查全體職工廠齡、年齡、家屬情況、區分直系親屬和非直系親屬等等。這是十分複雜而繁重的工作，但又必須做得周密準確，才能保證勞動保險實行得正確合理，免除某些偏差。最後勞動保險總基金之收集、保管、支付等，東北行政委員會已指定東北銀行負責。東北職工總會必須與東北銀行商定具體辦法，調查各企業工資總數，按規定繳納保險基金，把應有的手續制度研究妥當。

東北勞動總局爲實施勞動保險事業的監督機關，應督促各有關企業之管理人與職工會，如期作好一切準備工作，並協同東北職工總會切實檢查這一工作。

我們的勞動保險事業 還處 創時期，現在所實行的僅是戰時暫行辦法，今後應隨着生產的發展，工業的發展，使之不斷改善、不斷提高，向我們所希望的目標前進。而改進與提高的決定關鍵，首先在於我們工人階級團結各個民主階層，努力爭取人民解放戰爭在全國範圍早日獲得勝利，同時要努力發展生產，增加國家財富，亦即增加工人福利事業的保證。過去工人被剝削被壓迫的時代已一去不復返了，我們一定要以主人公的資格鞏固我們已得的勝利，發展我們的勝利，加速打倒國民黨反動政府，加速恢復生產，提高生產，建設獨立自由繁榮幸福的新東北與新中國。

(東北日報一九四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社論)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

東北行政委員會令：

為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決定在東北公營企業中，依據戰時可能條件，實施勞動保險，因制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頒佈之，該條例定於明年四月一日起，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其他國營企業欲舉辦勞動保險者須由該企業之管理人員其主管機關負責人呈請本會批准。各企業於實施勞動保險之前，均須先繳納兩個月勞動保險基金全數保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為此特決定：

一、上述各國營企業，從明年一月份起，即須按月繳納勞動保險金，由各該企業管理人員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按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繳納之，明年一、二兩個

月份，全數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明年三月份起，各企業應繳納之勞動保險基金，以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中，作為支付本企業職工勞動保險費之用，其餘百分之三十，則繳存於指定之銀行，歸入勞動保險總基金項內。

二、指定東北銀行代理勞動保險總基金收支業務。

三、各企業每月按時撥出勞動保險總基金後，應即全部繳存於當地或附近之東北銀行或東北銀行分行。

四、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到勞動保險基金時，須備有收據憑件，一件交付繳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為存根。

五、東北銀行須將所收勞動保險總基金數目，按月造具報告表，分送本會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六、各國營企業，於命令到達日起，企業管理人，與本企業職工會，應即共同組織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並於明年二月底以前，作好本企業於明年四月一日實施勞動保險之各項準備工作。

七、責成本會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製定勞動保險實施細則，於明年二月底以前公佈之。

望各有關國營企業，各級職工會，與受委託之銀行遵照辦理為要！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概 則

第一條：為保護公營企業中工人與職員之健康，減輕其戰時生活困難，依據戰時條約規定勞動保險暫

行辦法特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適用之範圍：

- 甲、適用於一切公營企業中之工人與職員，暫從國營之鐵路、礦山、軍工、軍需、郵電、電氣、紡織等企業着手試辦。俟有成績後，再推廣於其他公營企業。
- 乙、凡受戰爭影響未能正式開工復業之公營企業，暫不適用本條例。
- 丙、凡企業中之供給制人員不適用本條例。
- 丁、被法院判決剝奪公民權者，無享受勞動保險之權利。

第二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與保管方法之規定

第三條：各公營企業管理機關須按月繳納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的勞動保險金。

第四條：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保管方法如下：

- 甲、公營企業管理人員須於每月發放工資日撥出應交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將百分之三十繳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勞動保險總基金，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之會計處作為本企業開支之勞動保險基金。

- 乙、凡公營企業，在按照本條例實施勞動保險各項辦法之前，須先繳納兩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

第五條：勞動保險總基金之保管支付業務，由東北行政委員會勞動總局委託國家或地方銀行代理之，接受委託之銀行得視業務繁簡成立勞動保險基金部或勞動保險基金科，建立精確之會計制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分送勞動總局及東北職工總會各一份備查。

第六條：接受委託之銀行於收納存款時，須備有四聯收款證件，一件交付繳款人，一件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一件送交該企業之職工會組織，一件作為存根。

第七條：各企業會計處應成立勞動保險基金之獨立會計，製定精確之會計制度與簡便之支付手續，並每月填具業務報告表三份，一份交該企業職工會審查，一份公開張貼，一份作為存根。

第三章 應舉辦之各項勞動保險事業

第八條：因公負傷殘廢與因公死亡之卹金的規定：

甲、因公負傷職工之全部醫療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負擔，並須付給治療時期之全部工資。

乙、因公死亡職工之喪葬費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全部負擔，但不得超過本人所得之兩月工資。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給原為該職工所撫養之直系親屬以一定之撫卹費。其數目按死者在所屬企業工作之年齡付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死者原有工資，並以十年為限，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因公負傷或因公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職工，依其殘廢程度，由勞動保險基金中每月付給等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十之殘廢卹金，至本人老死時止，殘廢等級之規定及殘廢金額之支付辦法等，於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丁、因公死亡或殘廢職工之直系親屬（兄、弟、子、女）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本企業應儘先錄用之。其子女已具入學年齡而無力就讀者，享有國家義務教育之權利。

第九條：疾病及非因公負傷殘廢醫藥補助金之規定：

甲、職工本人患病負傷時之全部醫療費由所屬企業負擔，但須在本企業所辦之醫療所或指定之醫院

中治療，否則，不發給醫藥費。

乙、職工患病及非因公負傷在三個月以內者，按職工在該企業工作之年齡付給相當於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的工資之補助金，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患病三個月以上及負傷致成殘廢者改由勞動保險基金中發給疾病或殘廢的救濟金。其數目等於因公殘廢卹金之年數，至能工作時為止。其詳細辦法在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職工直系親屬患病時，得在企業所辦之醫療所免費治療，酌減藥費。

第十條：關於職工本人及其直系親屬之喪葬補助金之規定：

甲、職工本人病歿時，由勞動保險基金中付以相當於本人一月工資之喪葬補助金，并按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付給死者家屬相當於死者三月至一年工資之救濟金，其詳細辦法在勞保條例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職工直系親屬（指父母妻子）之死亡，得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給予相等於本人一月工資之三分之一的喪葬補助金，但以該直系親屬係受職工供養者為限。

第十一條：對於有一定工齡之老年工人生活補助金：

甲、老年職工之年滿六十歲並具有二十五年以上之工齡者由勞保基金項下撥其在本企業中工作年齡之長短，每月支付定額生活補助金，年邁尚能參加工作者，平均每月支付相等其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補助金，其年邁力衰不能工作而退職者，每月支付相等其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的生活補助金，其詳細辦法，由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下井礦工，有害身體健康之化學工人，年滿五十五歲，具有二十年以上工齡者得享受上項養老補助金。

丙、女工年滿五十歲，具有二十年以上工齡者得享受上項養老補助金。

第十二條：關於職工生育兒女補助金之規定：

甲、女職工在產前產後總共給以四十五日之休息，由該職工所屬之企業支付全部工資。

乙、職工生育兒女，得從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生育補助金，其數目相當於五尺白市布，按當時市價支付之。

第十三條：凡未加入職工會者，因公傷亡時，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之卹金，未加入職工會之女職工生產時，亦得享受與職工會會員同樣不扣工資之休假期，但疾病養老死亡喪葬生育兒女等補助金，未加入職工會之職工，只能領取相當於職工會會員應領額之半數。

第十四條：凡在生產中立有特殊功績者，得享受較優異之勞動保險條件，但須由各企業職工會組織提出，各產業總工會或地方總工會之批准。

第十五條：凡領取計件工資之職工，其應領之勞動保險金根據本條例中之規定，須按所得工資計算者，應以該職工本人最近三個月之所得平均工資為標準。

第十六條：職工請求勞動保險金者，須由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提出請求書，經職工會小組通過本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批准後，方能領取。

第四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支配方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勞動保險基金之支配辦法如下：

甲、保存於各企業會計處之勞動保險基金，為支付本企業職工根據本條例應得勞動保險金之用，每月結算一次，其剩餘部份，由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舉辦有關全體職工之勞動保險事業，如擴大與改善醫療所，建立托兒所等，但須經上級職工會之批准。如遇意外事不夠開支時，得請求上級工會調劑或轉請東北職工總會允許，從勞動保險總基金中借用或補貼之。

乙、繳存於政府指定銀行之勞動保險總基金，由東北職工總會決定使用於下列各項勞動保險事業：

一、職工療養所。

二、職工殘廢院。

三、喪失父母之職工兒女保育院及學校等。

四、老年工人休養所。

五、對各企業發生意外事件時支付勞動保險金之補貼。

六、其他集體勞動保險事業。

第十八條：勞動保險基金及總基金，除用之於勞動保險事業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五章 勞動保險基金之監督與審查

第十九條：各企業均須設立由行政與工會共同組織之勞動保險委員會，決定勞動保險基金之支配使用辦法，一切有關勞動保險之實際工作，由職工會勞動保護部担任之。

第二十條：各企業職工會須設立勞動保險基金審核委員會，由本企業中之全體會員選舉三人至五人組成之，每月審查勞動保險基金收支賬目一次並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各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每三月造具勞動保險基金報告書兩份，一份送到產業總工會，一份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各產業總工會勞動保護部有調劑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之權，有提取所屬各企業剩餘基金舉辦該產業職工集體勞動保險事業之權，並有審查所屬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收支報告之責，每三個月審查一次。並將應審查結果造具總報告書，送交東北職工總會審查。

第二十三條：東北職工總會勞動保護部之職責如下：

甲、提出勞動保險總基金使用於勞動保險事業之計劃與預算，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

乙、領導東北職工總會直接舉辦之勞動保險事業。

丙、指導各級工會勞動保護部之工作。

丁、提出對各企業或產業職工會請求補貼之意見經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執行之。

戊、每三個月將勞動保險總基金之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核。

己、審查各產業職工總會之勞動保險基金報告書。

第二十四條：東北職工總會每半年應將勞動保險總基金收支狀況造具報告書送交勞動總局審查並公佈之。

第二十五條：東北職工總會每年應將全部勞動保險基金收支狀況，及勞動保險事業情形造具報告書送交勞動總局審查並公佈之。

第二十六條：勞動總局為監督實行勞動保險事業之最高機關，凡有違犯本條例者得予以處分或轉送司法機關懲辦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條例由東北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批准頒佈實行之，其解釋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所設之勞動總局。

第二十八條：本條例有不適合時，得由東北職工總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決議呈請行政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本條例於頒佈後二個月以內責成勞動總局協同東北職工總會擬定本條例之實施細則。

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

東北行政委員會令：

茲製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試行細則頒佈之，望各公營企業，各級職工會，與受委託之銀行，遵照辦理爲要！

（附細則）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細則根據東北公營企業戰時暫行勞動保險條例製定之，凡東北公營企業實施勞動保險時，暫均依據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除勞動保險條例所列開始試辦勞動保險之國營企業外，其他公營企業需要與可能試辦勞動保險時，得由該公營企業之主管機關與職工會，共同參照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提出實施辦法意見，呈請東北行政委員會與東北職工總會批准實施之。

第三條：凡實施勞動保險之公營企業工廠中，有正式廠籍與固定工作崗位之職工，不分國籍、民族、年齡、性別，均適用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凡公營企業工廠中所有臨時性的，無正式廠籍與固定工作崗位的職工，或附屬的公私合作與私營加工業的職工，暫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之規定。

（註）：凡公營企業在未正式實施勞動保險條例之前。職工因公負傷之治療費，因公死亡之喪葬

費，及女職工生育休假之待遇，均照勞動保險條例與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其他各項，由各企業行政與職工會臨時協商處理之。

第二章 關於勞動保險基金之徵集與保管方法問題

第四條：各企業須按月繳納等於本企業工資支出總額百分之三的勞動保險金。總額係指本企業工資之全部支出額，不論計時、計件、或超額獎勵的工資，所有工資支付的實物部分與貨幣部份，包括假期工資，獎工工資，加工時的工資等等，一切工資支出均計算在內。此百分之三，是指在工資全部支付之外，再依比例數由各企業繳納之。

第五條：工資實行以實物為計算標準時，繳納勞動保險金額，應按工業部工薪審核委員會每月公佈之實物價格計算。

第六條：勞動保險基金存放時，應按實物存款辦法，保證不因物價變動而影響其價值。

第七條：受委託存放勞動保險總基金的銀行，其關於勞動保險總基金的保管支付業務，向東北職工總會負責。各企業會計處關於勞動保險基金的保管支付業務，向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負責。

第八條：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於每月終結算後，應將支出後的餘額，按實物存款辦法存於銀行，所有各企業勞動保險基金，及東北勞動保險總基金，一概不准作勞動保險事業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九條：各企業在實施勞動保險前，應繳納之兩個月的勞動保險總基金，應於實施前的第三個月開始繳納，其實施前第三個月及第二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全數作為總基金，繳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其實施前一個月之勞動保險基金，以百分之七十保存於本企業會計處，作為開始實施勞動保險條例最初一個月之用，以百分之三十繳存於政府指定之銀行，作為總基金。此後均以此比例，按

第三章 關於職工因公負傷殘廢醫療和卹金的規定

第十條：職工因公負傷醫療期間，醫療費由所屬企業完全負責，並照發工資，至該企業醫療所，或指定的醫院，證明已能復工，或醫療終結確定為殘廢之時為止。

第十一條：殘廢等級，凡全部失去勞動力不能繼續工作者，為一等殘廢；部分失去勞動力能改作其他工作或較輕便工作者，為二等殘廢；凡殘廢後，仍能作原工作或一般工作者為三等殘廢。每等中又應分為幾級，其等級具體規定另定之。

第十二條：殘廢等級之確定，由該負傷職工之主治醫生提出意見，由該醫療所或醫院之醫務技術人員組織醫療委員會，審查並出證明書，交該企業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殘廢者，應分別下列幾種原因：

甲、由於堅持工作，不避艱險，因改進或保護工廠企業，而負傷致成殘廢者。

乙、由於工作中受到人力不能抵抗之大災或事變而負傷致成殘廢者。

丙、由於工作疏忽或無意中之過失而負傷致成殘廢者。

丁、因公積勞成病，損壞器官或臟腑之一部而致成殘廢者。

（註）：因公積勞成病，係指職工在解放後，公營企業生產過程中，確因工作緊張並有顯著成績，因而長期積勞成病，或在解放後公營企業中，作有損健康之化學工業工作（製火藥、磷、酸、瓦斯等）致成病殘者而言。

第十四條：職工因公負傷致成一等殘廢不能繼續工作而退職者，由勞動保險基金發給卹金，其數目規定；